

董事也可被DQ？

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下，不少商家都出現經營困難，甚至要清盤。

當一家有限公司需要清盤，雖然在一般情況下董事不需承擔該有限公司在經營中所積累的債務，但在如果董事的行為不符合應有的水平，破產管理署或清盤人可以向法庭申請頒令取消資格，指明該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未經法院許可，不得(a)再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b)有關公司的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或(c)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方式，關涉或參與指定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取消資格令的期限，最長達到十五年。

一家正被清盤或已經完成清盤的公司，它的董事在以下情況下可以被法庭取消資格：

1. 法庭覺得董事在該家公司的清盤過程中，有欺詐營商或者欺詐行為（不論該人是否已被定罪）；
2. 法庭信納該公司董事有違反董事受信責任或其他董事責任；
3. 法庭相信該人作為該公司董事的行為操守，使該人不適宜關涉任何公司的管理（下稱「不合適董事」）。

大部分取消資格的審訊都由破產管理人基於「不合適董事」的理由而展開。「不合適」的理由不需要牽涉真正違反任何一條法律，而是只要法庭認為該董事的不當行為足夠嚴重，以致法庭認為需要凌駕個人自由以保護公眾。

在二〇二一年四月至六月，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期內共發出三張原訴傳票和取得十一項取消資格令。相關董事的不當行為包括不當使用銀行帳戶；未有確保公司妥為支付工資、其他款項和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欠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未有備存妥善的會計記錄；未有按規定備存議事記錄及更新董事登記冊和秘書登記冊；以及表現不合作。該等取消資格令的期限由兩年至五年不等。

任何人如果被頒取消資格令，將會顯示在公司註冊處的公司登記冊內，供公眾查閱。